协议书

甲方(委托	方):姓名:	李富宇		
所属单位:	四川大学华西医院			
单位地址:				
电话:	18980601862	传真:	手机:	邮编:
乙方(受委	托方): <u>易莱锦生物</u>]	[程(上海)有限公司	<u> </u>	
单位地址:	上海市浦东新区严	桥路 371 号科技楼 2	楼	
由话, 021	-58703411 佳亩,	021-50599194 邮编	d. 200125	

鉴于甲方拥有 <u>Prognostic Factors and Long-term Outcomes of Hilar Cholangiocarcinoma: A Single-Institution</u> Experience in China

(下称"论文")的著作权,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,达成如下协议:

- 一、保密协议:
- 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保证: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论文的研究思路、实验方法、实验结果和结果讨论的任何内容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。
- 第二条 如违反上述保证,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- 二、服务形式:
- 第三条 甲方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电脑磁盘的方式把论文交付给乙方。
- 第四条 乙方在收到甲方签字的协议书后立刻开始论文编辑工作。
- 第五条 甲方的论文如果需要翻译的,须预先说明。先由乙方安排中方专业人员进行论文翻译,再由乙方外 国专家开始论文编辑工作。
- 第六条 乙方收到甲方服务费用后发给编辑后的论文。
- 三、时间进度:
- 第七条 甲乙双方可根据论文长短,协商决定。一般情况下,乙方在7个工作日左右时间内完成工作。如论 文需预先翻译的,酌情延长时间。翻译费用另计。
- 第八条 甲方如有其他特殊要求,须事先说明。费用另计。
- 四、服务费用:
- 第九条 本论文编辑收费 1847 元人民币。
- 第十条 甲方需要乙方再次翻译或编辑,如与原提交论文相比改动较多,需酌情增加费用。
- 五、仲裁:
- 第十一条 如甲方在付给乙方全部费用 30 天内未收到编辑后的论文,乙方应付给甲方逾期违约金按每月 1000 元人民币计算。
- 第十二条 如乙方在收到协议书后 30 天内未收到甲方的款项,逾期违约金按每月 1000 元人民币计算,并且保留自行处理该篇论文的权利。
- 第十三条 若通过仲裁机构解决时,产生的诉讼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。
- 六、本协议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- 七、本协议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, 传真件与协议书正本一同有效。

甲方(盖章)

乙方(盖章)

签字: 李富宇

签字: 2015 年 11 月 8 日

